

附件四：審計部就地稽察各級政府 93 至 98 年度統包工程執行缺失彙整表

辦理階段	缺失態樣	違反法令規定或所造成之影響	辦理機關	件數	佔稽察案件比例
事前準備及評估確認階段	法令所明訂先行設計再行招標並無困難，不宜採用統包之案件卻仍以統包方式辦理。	統包作業須知第 5 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南市政府、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等 4 個機關。	7	7.78%
	未確實依法令評估、確認採用統包之要件，或僅抄寫法令規定，未作實質分析。	統包實施辦法第 2 條；屬工期充裕案件，卻以縮短工期為由採行統包辦理招標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前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市政府、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前臺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立殯儀館暨火葬場管理所、前臺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前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土城市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蘆竹鄉公所、苗栗縣頭份鎮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埔里鎮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前臺南縣後壁鄉公所、安定鄉公所、前高雄縣岡山鎮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新城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等 47 個機關。	58	64.44%
綜合規劃與基本設計階段	招標前未依規定完成綜合規劃或基本設計。	統包作業須知第 7 點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等 4 個機關。	6	6.67%
	綜合規劃及基本設計不當或未符原採購計畫目標。	原採購計畫目標無法達成	基隆市政府、屏東縣內埔鄉公所等 2 個機關。	2	2.22%

需求擬定及招標文件階段	未詳實擬具機關需求或所列契約、規定未盡明確周延。	衍生履約爭議，影響工程進行或機關權益。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灣宜蘭縣政府、臺南市文化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臺東縣政府、前臺中市立殯葬管理所、臺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內埔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等15個機關。	16	17.78%
	未依統包實施辦法或統包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於契約詳載相關條文。	統包實施辦法第6條、第8條、第9條及統包作業須知第9點等規定。	國防部軍備局、臺灣宜蘭縣政府、臺南市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前臺北市、頭城鎮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新港鄉公所、臺南縣、新港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新城鄉公所等18個機關。	18	20.00%
	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契約未明確規定常駐工地負責監造人數、資格。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9點第1款。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臺中市立殯葬管理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前高雄縣六龜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等6個機關。	6	6.67%
履約管理階段	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設計審查延宕。	延宕工程進行。	臺東縣政府、臺東縣環境保護局、金門縣政府、前臺北市、南投縣公所、彰化縣、埔里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前高雄縣岡山鎮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等10個機關。	10	11.11%
	統包商設計成果或提報方案內容未符採購目的或契約、服務建議書規定。	統包作業須知第12點、契約規定；影響採購目標之達成及機關權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北市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基隆市政府、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苗栗縣頭份鎮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南投縣南投鄉公所、埔里鎮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等20個機關。	22	24.44%
	統包商未按契約規定期限提出設計或施工書圖。	契約規定；影響工程進度或驗收。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國立清華大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等11個機關。	11	12.22%
	統包商未經審核或變更設計通過即逕行施工。	契約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臺灣宜蘭縣政府、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等4個機關。	4	4.44%

履約管理階段	部分項目設計、施工品質欠佳或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檢驗或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契約規定。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前臺中縣政府、嘉義市立殯儀館暨火葬場管理所、金門縣政府、前臺北縣中和市公所、臺北縣土城市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等 15 個機關。	17	18.89%
	未依契約規定覈實審定廠商停工或不計工期要求或延遲開工要求。	契約規定；影響機關權益。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嘉義市立殯儀館暨火葬場管理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等 3 個機關。	3	3.33%
	監造或專案管理廠商未依契約規定人數資格或未依提報名單派遣監造人員。	契約規定。	國防部軍備局、國立清華大學、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前臺中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屏東縣新園鄉公所等 6 個機關。	7	7.78%
	屬統包契約範圍內之工項調整，卻另案辦理契約變更增加給付。	契約規定。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等 4 個機關。	4	4.44%
	專案管理、監造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送或延遲提送監造計畫、月報等相關文件，機關未積極督促辦理或依約妥處。	契約規定；影響機關權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國立清華大學、臺北市警察局松山分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芳苑鄉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等 9 個機關。	9	10.00%
	溢支專案管理廠商服務費或付款情形未符契約規定。	契約規定。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市立殯儀館暨火葬場管理所、臺南縣後壁鄉公所等 4 個機關。	4	4.44%
驗收結算作業階段	統包設計未依規定建立完整維護管理計畫，並依履約情形修正移交維護管理單位。	統包作業須知第 8 點等規定。	前臺南縣政府、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埔里鎮公所等 3 個機關。	4	4.44%
	機關延宕辦理驗收作業或廠商未依限提出竣工書圖。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93 條、第 94 條或契約規定。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桃園縣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桃園縣桃園市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前臺南縣後壁鄉公所、前高雄縣岡山镇公所等 9 個機關。	11	12.22%

驗收結算作業階段	未依契約規定扣繳減作項目金額、逾期違約金及驗收減價收受罰款。	統包作業須知第9點第5款規定;契約規定。	交通部觀光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等3個機關。	4	4.44%
完工使用階段	已逾計畫期程，無法完工啟用或啟用後使用效益未如預期或因管理不善計畫目標無法達成。	計畫目標無法達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政府、前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前高雄縣岡山鎮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等15個機關。	16	17.78%
	完工後管理維護不善。	影響使用成效。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前臺北縣中和市公所、苗栗縣頭份鎮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等6個機關。	6	6.67%
統包目標達成情形	設計及施工品質有重大缺失：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成績為丙等或經該小組及本部查核發現施工缺失過多或有重大缺失或設計成果未達原需求目標等。	統包實施辦法第2條；未達確保品質目標。	經濟部國貿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立殯儀館暨火葬場管理所、前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土城市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芳苑鄉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等14個機關。	15	16.67%
	採購效率不佳：因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遷等工程前置作業不周、需求變更、設計審查延誤、廠商設計、施工落後、廠商財務欠佳、機具人員不足、驗收作業延宕等影響採購效率。	統包實施辦法第2條；未達縮短工期及提昇採購效率目標。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前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政府、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前市立殯儀館暨火葬場管理所、臺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前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嘉義縣保市公所、新港鄉公所、前臺南縣後壁鄉公所、安定鄉公所、前高雄縣岡山鎮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等33個機關。	39	43.33%

<p>統包目標達成情形</p>	<p>有增加經費之虞：逕以高於專案管理廠商所估算金額及固定價格方式發包；細部設計單價高於市場行情，或實際施作供應項目、數量較機關需求或服務建議書項目、數量短少；屬原統包契約範圍內之工項調整，卻辦理契約變更增加給付金額；施作不良，完工後須耗費公帑進行改善。</p>	<p>統包實施辦法第 2 條；工程會 95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20400 號函；未達無增加經費目標。</p>	<p>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市內湖區農山漁水發展局、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嘉義市立殯儀館暨火葬場管理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前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土城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前臺南縣安定鄉公所、金門縣政府等 15 個機關。</p>	<p>15</p>	<p>16.67%</p>
-----------------	---	---	---	-----------	---------------